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3號

聲請人 安健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季蓉

代理人 陳明鈺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人執有之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09年5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民 事 庭 法 官 鍾 志 雄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21 日

書記官 黃添民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 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帳號
001	林音攸	花蓮二信富 國分社	108年 12月5 日	63,000元	0000000	060-031 -1268-5